

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 协调小组办公室文件

东信建办〔2020〕1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服务 企业信用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关于支持莞企共克时艰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东府〔2020〕12号）的要求，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疫情防控中的积极作用，支持服务企业共克时艰，保障企业健康平稳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发挥信用信息价值。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企业信用

信息，对疫情防控事项开通“绿色通道”，要特事特办、加急处理，缩短审核时间，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需求。

（二）慎重认定失信行为。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延期还贷、延迟交货、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各行业主管部门可酌情处理，适当采用免除处罚、延长整改期等措施，引导和帮助企业及时纠正和修复信用缺失，规避信用风险。

（三）调整信用信息报送公示。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受到一般性行政处罚的记录，各行业主管部门可暂缓上报，或者在上报时在“备注”字段中标明“疫情不可抗力”字样，市信用办将通过技术手段对此类数据进行统一过滤，暂不纳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且暂不在“信用中国（广东东莞）”网站公示。

（四）做好企业信贷记录和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关于做好当前金融服务工作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要协调各金融机构对因疫情防控工作暂时未能按时还款的企业，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做好逾期等不良信息报送前的核实与告知工作。同时，充分发挥“粤信融”平台线上融资服务功能，引导金融机构加快对疫情防控企业融资需求的线上审批。

（五）加快信用修复办理流程。市信用办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引导和帮助企业通过信用门户网站开展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在线申请、进度和结果查询服务，告知企业通过“信用中国（广东东莞）”网站获取的信用报告，视同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信用报告，可作为信用修复相关依据。优先安排受疫情影响企业参加公益性信用修复培训，支持企业重塑信用。避免出现由于信用修复不及时造成企业在疫情时期无法正常投产、运转等情况，为企业复工、生产创造良好的信用环境。

（六）鼓励开展信用激励。支持有关单位对在疫情期间积极参与、服务防疫抗疫的企业适当给予正向激励，在今后各类评优评先等工作中优先推荐，享受惠企便企政策。

（七）依法惩戒失信企业。各有关单位对全市范围内涉及制售假冒伪劣医用商品、恶意囤积哄抬物价、非法经营野生动物、造谣传谣、对抗执法、扰乱秩序等行为的企业要加大查处力度，一经查实，及时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推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广东东莞）”网站对外公开。对于严重失信行为，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维护稳定的市场秩序。市信用办对疫情期间哄抬物价等失信事件及时监测记录，将相关情况反馈省发改委信用建设处。

（八）加大组织实施力度。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根据本通知，结合实际，抓好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对政策有新的建议，可以结合本单位职能和企业诉求，提出支持企业的政策建议。

二、信息报送

(一) 请各单位积极报送落实情况，明确信息报送联络员，于2月18日(星期二)前将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发送至“市信用办综合组”OA邮箱，并加入QQ群：681820747(后附群二维码)。

(二) 信息报送请务必及时，原则上各单位每周至少报送1条信息，有出台政策的，请附上原文和亮点说明，于每周一下班前报送上周工作信息，发送至“市信用办综合组”OA邮箱，报送文本统一为“***单位助企撑企信用信息报送”。市信用办将及时汇总好各单位信息报送市府办政策信息科。

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

(联系人：市信用办 张小聘；联系电话：2283094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4日印发
